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(一)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；(二)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；(三)辦事處主任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；(四)辦事處副主任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；(五)辦事處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；(六)辦事處副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；(七)辦事處主任秘書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；(八)辦事處副主任秘書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；(九)辦事處主任秘書助理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；(十)辦事處副主任秘書助理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設於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，其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本會秘書處之業務範圍如下：(一)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；(二)處理本會對外事務；(三)處理本會內部事務；(四)處理本會財務事務；(五)處理本會法律事務；(六)處理本會其他事務。
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
七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
八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